

法務部104年度施政計畫
(核定版)



目 次

法務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5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11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3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60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60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84

法務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 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 (二) 落實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治理機制，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針對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建構「再防貪措施」，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 (三)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 (四)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二、建構現代法制

- (一)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
- (二) 賡續辦理人權交流活動，深耕全民意識：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交流活動，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 (三)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內國法化之「公政公約」、「經社文公

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四)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 1、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辦理交流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 2、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上空礙難行處，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研擬修法方向；並進行辦理交流等活動，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 1、傳達肅貪法制理念，強化執法基礎：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 2、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 3、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 4、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二)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 1、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 2、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 3、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即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 4、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施行。

四、推動獄政改革

- (一)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 (二)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 (三)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積極洽國防部釋出閒置營區，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五、深化司法保護

- (一)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 (二)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 (三)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 (四)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六、提升檢察效能

- (一)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二)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提升人員素質：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將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跨機關目標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 一、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刑事案件整合資料除提供檢察官更快速的資訊查詢外，本部亦跨部會提供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戶政偵防執法等查詢查證作業使用。

- 二、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協助學生瞭解自身權益，強化法律概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台，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民法治素養。
- 三、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按年編列預算經費辦理，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緊絀，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行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因未能採民間參與方式，故將採建立資本計畫基金方式，以基金為部分經費來源推動辦理。

※共同性目標

-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 (二) 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數據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年達31%（50%）、103年達32%（50%）、104年達33%（50%）、105年達34%（50%）。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年達58%（50%）、103年達59%（50%）、104	100%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年達 60% (50%)、105 年達 61% (5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82%	無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控管	1.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 (50%+50%=100%)。2.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 (50%+50%=100%)。3.104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 (50%+50%=100%)。4.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50%+50%=100%)。	100%	無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數據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人權交流活動，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30%)。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 (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 (50%)。3.每年度	100%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 （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 （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72%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4 座	無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屬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div 49 \times 100\%$	100%	社會發展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75%	無
	3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進度（工程施工進度 $\times 0.8$ + 預算執行進度 $\times 0.2$ ）計算。惟當年度有多項計畫執行或個別計畫有多項工程者，施工進度以平均計，工程尚未發包者，以 0 計算。	40%	社會發展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80%	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 \div 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 $\times 100\%$ 的平均值）	94%	無
六 提升檢察效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	1	統計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	80%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能		1 練學分制度		數據	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100%）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4 日	社會發展 / 科技發展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3.5 倍數	社會發展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5%	無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1	統計數據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件數	280,000 件	科技發展
		2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1	統計數據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年	2,000,000 人次	科技發展
		3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1	進度控管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前完成：1.完成建立基金評估作業擇定納入基金標的資產（60%）。2.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80%）。3.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4.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5.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6.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0%）。	80%	公共建設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7%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協辦3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136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次年度-本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質與管理效能			數據	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一般行政 (法制司) 3523010100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179		法務 (法律事務)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另定期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演說、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讓政府及國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亦適時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	人權主流 化形塑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150		法務 (法律事務)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	人權主流 化形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深化各級公務人員之人權理念，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傳達人權理念之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 (法律事務)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法務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	人權主流化形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務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法務行政 (法律事務所) 3523011400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400		法務 (法律事務)	一、召開個人資料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辦理交流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完備性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220		法務 (法律事務)	一、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完備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常識。		
法務行政 (檢察司) 3523011400	執行肅貪工作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250		法務 (檢察 事務)	一、傳達肅貪法制理念，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提升貪瀆定罪率	
	執行反毒策略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00		法務 (檢察 事務)	一、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 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三、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 四、積極與行政院衛生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650		法務(檢察事務)	<p>一、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二、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p> <p>三、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四、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五、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加強婦幼保護打擊人口販運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700		法務(檢察事務)	一、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二、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三、改善被害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p> <p>四、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性，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p>		
法務行政 (保護司) 3523011400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114,551		法務 (保護事務)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	推動社會勞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p> <p>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p> <p>四、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p>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48,937		法務(保護事務)	<p>一、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對開案服務個案進行追蹤輔導。</p> <p>二、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需求轉介各項服務如戒癮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另辦辦法務部 24 小時不打烊的戒毒成功專線接聽業務，提供有需求者快速便捷之電話求助管道。 三、法務部暨中央相關部會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0	其它	起:103/01/01 迄:105/12/31	9,007		法務(保護事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 二、整合政府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0	57,290		法務(保護事務)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法務行政	建立跨境打	其它	起:102/01/01	300		法務	一、召開兩岸	檢察官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523011400	擊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 0		迄:104/12/31			(國際合作及交流)	<p>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報，統籌指揮國內偵查機關；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有效打擊跨境犯罪。</p> <p>二、基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透過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共同打擊不法。</p>	案日數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60		法務(法律事務)	<p>一、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研究。目前已草擬條文完成，尚有</p>	檢察官辦 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部分條文徵詢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p> <p>二、本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未來將持續進行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之討論。。</p>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1,586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律事務)	<p>一、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成效進行工作會談。</p> <p>二、參加與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之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會議。</p>	檢察官辦案日數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88		法務(國際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障臺越人民權益 0					合作及交流)	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臺越雙方依此協定架構每年舉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就協定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進行討論，以強化本協定之執行。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1,680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p>一、部分社會矚目之經濟犯尚未遣返，將持續列為與大陸主管部門工作會談檢討項目，積極協商，以完成追捕之任務。</p> <p>二、透過兩岸檢警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除持續聯手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並重點打擊兩岸跨境違法傳銷及農藥、農產品走私犯罪。</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2,526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p>一、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並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以彌補被害人損害，實現公平正義。</p> <p>二、協議之執行法制化，規範化，並逐步完善司法互助之立法。</p> <p>三、透過「業務交流」，講授我方偵查及實行公訴之經驗，傳達落實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理念，引領兩岸法治對話。</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4/12/31	466		法務(法務、法律事務、檢察事務)	<p>一、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接返符合條件之罪犯，使之在己方執行刑罰。</p>	人權主流化形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二、積極與大陸地區進行在我國服刑陸籍受刑人接返事宜。</p> <p>三、完善我方既有通報機制，並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協商循我方建議模式規劃處理，以加強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保障。</p>		
廉政業務 (法務部廉政署) 3523161000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9,616		法務 (政風、政風工作)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掌握廉政趨	其它	起:104/01/01	1,659		法務	一、與外國廉	整合國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勢，推動國際交流 0		迄:104/12/31			(政風、政風工作)	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制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一、貫徹「防貪一肅貪一再防貪」機制，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展現「預警」功能，並建構再防貪機制。 二、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4,411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p>一、辦理多元廉政倫理交流活動，結合公私部門，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p> <p>二、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並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全民參與」。</p> <p>三、持續辦理相關廉政研究。</p>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2,5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p>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制查機制。</p> <p>二、推廣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使用。</p> <p>三、全面使用</p>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p> <p>四、落實陽光法案，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p>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76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購置電腦化測謊儀器，並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員至美國測謊學校受訓取得測謊證照，強化肅貪能量。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資訊處)3523010100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0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79,951		輔助事務(資訊)	<p>一、「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係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p>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府資源共享目的。</p> <p>三、104 年工作重點如下：持續進行刑案整合系統、檢察官辦案系統及矯正資訊系統再造及系統整合優化，同時廣續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強化廉政辦案系統整合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運用及落實法治教育、持續引進數位鑑識增強資安防護、並擴大遠距接見與詢問規模等便民服務。</p>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6/12/31	40,174		輔助事務(資訊)	<p>一、本計畫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效能及擴</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備效能提升計畫 0						<p>充連續資料備份與異地資料備份之空間授權數，符合未來資料備份之需求。並汰換老舊骨幹網路設備以增加網路效能及提升應用系統服務效率，滿足資料庫存取等相關計算環境之高速傳輸需求。另採購資安防護設備加強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通過 ISO 27001：2013 版 ISMS 系統改版建置驗證，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p> <p>二、104 年工作重點如下：購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中階伺服器主機 169 台以汰換老舊設備、購買 10G 骨幹核心網路設備 1 台以增加網路效能及提升應用系統服務效率、建置 APT 防護系統以加強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辦理 ISMS 系統改版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6/12/31	19,000		輔助事務(資訊)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為擴增本部檢察體系辦案所需「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第三審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之功能。降低廉政體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有關使用者申報資料時之不便，並簡化查核作業之困難度。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屬性開發集中式「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系統」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行政作業效率。採購各項合法授權之應用軟體，以符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之需。</p> <p>二、104 年工作重點：再造「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通訊監察」及開發「差勤表單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核流程」等系統、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系統改版及安全機制調整」作業，另為持續增強本部資訊安全管控強度，將採購「源碼檢測軟體」及「網頁系統弱點掃描工具」等軟體。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室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5/12/31	114,496		法務(檢察事務)	一、基礎開挖、安全支撐及結構體工程(地上一層)、期程 104 年 1 至 12 月、經費需求預計約為 111,000 千元，供支付廠商估驗工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程款。 二、其他費用：包括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業代辦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費用約 3,496 千元。 三、104 年預算額度為 114,496 千元，業經行政院正式核定。 四、本工程原提報 104 年概算數為 143,120 千元，經核列 114,496 千元，就不足部分之差額部分，仍請廠商依預定進度表執行，於 104 年底前完成估驗程序，俟 105 年預算通過後即可付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3/12/31	12,500		法務(檢察事務)	103 年 1 月起進行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後續擴充 01						備後續擴充之施作及安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審議中) 01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4/12/31	44,984		法務(檢察事務)	徵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竣工/申請使用執照、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之規劃設計、取得使用執照/基本設計審議、請領室內裝修許可、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發包/公開閱覽、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採購案進行施工、安裝等。	檢察官辦案日數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內部家具及設備設置與搬遷 01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4/05/31	84,354		法務(檢察事務)	含弱電工程及家具、內部設備、搬遷費，相關細部期程如下： 一、104 年 2 月接洽工程代辦機關及徵選家具及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二、104 年 3 至 5 月，進行設備及家具之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規劃設計。 三、104 年 6 月代辦機關為設備（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發包。 四、104 年 7 月至 11 月配合代辦機關執行各項事宜，（弱電）設備、指標、窗簾等採購案進行施工及安裝。 五、104 年 12 月辦理相關工程及財物採購驗收。 六、105 年 2 至 4 月辦理搬遷勞務發包，並完成部分業務及設備搬遷作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案	公共建設	起:104/01/01 迄:108/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一、因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增、改）辦公廳舍各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審議中) 01						<p>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於 103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通過，重新修改計畫案之特殊需求面積。</p> <p>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中地檢署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委請建築師，重新辦理計畫案之工程評估、繪製配置圖及預算書編製。</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審議中) 01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8/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p>一、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遠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用地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分院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76 號和解成立。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彰檢文總字第 1030900047 號函報擬辦理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臺高檢署。 三、依臺高檢署 103 年 3 月 5 日檢總申字第 1030002880 號函修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書內容（已洽建築師協辦修正中）。		
司法科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223301000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13,300		法務 (檢察事務)	一、建置虛擬實境測試環境，進行數位寬頻定位融	檢察官辦 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用 01						<p>合技術及系統整合。</p> <p>二、關鍵管理元件優化與虛擬實境測試及修正，藉以修正並強化關鍵元件的效能。</p> <p>三、運用觀護知識系統化進行科技監控設備及系統雛型驗測。</p>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議中)	公共建設	起:103/07/01 迄:106/12/31	1,700		法務(檢察事務)	<p>規劃、設計、圖說審查、申請建照等。</p>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其他設備(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起:100/01/01 迄:104/12/31	55,188		法務(調查工作)	<p>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 HiNet 數據監察系統(前端)及 HiNet 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p> <p>二、104 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理 HiNet 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4 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增建辦公大樓修正計畫 02	社會發展	起:101/01/01 迄:104/12/31	50,823		法務(其他)	一、本修正計畫：增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造辦公大樓 1 棟。 二、104 年實施內容如下：完成新建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檢察官辦 案日數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03	社會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22,250		法務(其他)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國安體系防護系統」、「強化國安偵蒐系統」及「文書指紋鑑識系統」所需設備。 二、104 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理「M 化通信工作	檢察官辦 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站 乙套」、強化國家安全情蒐防護系統第二期工程等建置工作及經費核銷。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審議中) 01	公共建設	起:103/01/01 迄:106/12/31	36,200		法務(秘書總務)	一、成立房屋興建委員會,確立興建方針。 二、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三、進行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四、辦理地質鑽探。 五、完成基本設計作業。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法務部調查局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05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5/12/31	22,100		法務(資訊、其他)	一、本計畫主要項目為汰舊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工作所需基礎設備。 二、本計畫 104 年將辦理各項基礎鑑識設備汰購及經費核銷。	檢察官辦案日數	
	法務部調查局新世代鑑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7,187		法務(其	一、新興濫用毒藥品及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識科技提升計畫(3/4) 06					他)	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計畫時程規劃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人類 DNA 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2/2)，計畫時程規劃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2/3) 07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8,840		法務(其他)	一、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2/3)，計畫時程規劃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103 年計畫暫停一年)。 二、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2/3)，計畫時程規劃為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01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7/12/31	79,895		法務(其他)	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檢察官辦案日數	
鑑識科技業務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5223151100	法醫鑑識新象計畫(3/4)01	科技發展	起:102/01/01 迄:105/12/31	31,830		法務(法務)	<p>一、建構法醫體質人類學實驗室(3/4)。</p> <p>二、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3/4)。</p> <p>三、高感度 LC/MS/MS 應用於法醫毒物量能提升計畫(2/3)。</p> <p>四、應用 QuEChERS 分散式固相萃取法於毒藥物鑑驗之研究(2/3)。</p> <p>五、法醫毒物檢驗技術研發與認證深度及廣度提升計畫(1/2)。</p> <p>六、提升無名屍鑑驗品質計畫(3/3)。</p>	檢察官辦案日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七、法醫牙齒之 DNA 鑑定研究。 八、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 DNA 鑑識之研究。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87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 0	社會發展	起:101/01/01 迄:104/12/31	150,000		法務(矯正事務)	一、完成工程招標、發包與簽約。 二、監造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審查與核定 三、完成開工前各項準備工作。 四、申報開工與工程施工。 五、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6/12/31	42,100		法務(矯正事務)	一、法務部召開規劃設計(含立面方案)簡報審查會議。 二、基本設計圖說(含經費概算)陳報法務部審查同意。 三、基本設計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圖說（含經費概算）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四、工程細部設計作業。</p> <p>五、建築執照申請與五大管線審查作業。</p> <p>六、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p> <p>七、擬訂工程招標文件與公告招標。</p> <p>八、工程發包與簽約。</p> <p>九、公共藝術設置作業。</p>		
	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案0	社會發展	起:103/07/01 迄:105/09/30	00		法務(矯正事務)	<p>一、法務部召開規劃設計（含立面方案）簡報審查會議。</p> <p>二、基本設計圖說（含經費概算）陳報法務部審查同意。</p> <p>三、基本設計圖說（含</p>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經費概算) 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四、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五、建築執照申請與五大管線審查作業。 六、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七、成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編製計畫書。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4100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汰換及更新 0	其它	起:102/01/01 迄:105/12/31	115,524		法務(矯正事務)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署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人犯達 6 萬 5 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 0	其它	起:103/01/01 迄:105/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p>督導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務支持，強化家庭親情連結：</p> <p>一、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懇親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及實施收容人未成</p>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子女照顧需求等活動。 二、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之特性與需求，適時辦理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三、各矯正機關每年實施上開 1、2 之相關服務次數，合計至少應達 15 次。		
	法務部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規劃(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3/01/17 迄:104/12/31	6,710		法務(矯正事務)	一、完成接收現況之初步修繕及環境整理。 二、成立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 三、新設監獄就現有設施規劃收容事宜。 四、矯正署分批辦理監獄受刑人機動調整移監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業。		
執行業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5231810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3523181000-010200	其它	起:104/01/01 迄:104/12/31	13,775		法務 (法律事務、其他)	<p>一、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執行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p>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妥適運用強制手</p>	提升投資報酬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p> <p>四、持續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加強傳達此項便民政策，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p> <p>五、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執行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p> <p>六、改善辦（洽）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其他)	<p>一、本計畫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核定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0,8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3,686 萬 8 千元，但需釋出 1,216 平方公尺空間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運用。</p> <p>二、召開 4 次興建辦公廳舍召集小組會議以研商高雄分署基本規劃設計之需求。</p> <p>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p>	提升投資報酬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24100 號函示，就高雄分署辦公廳舍釋出 1,216 平方公尺，調配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使用。 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配合高雄分署新建辦公廳舍闢建之時間於 105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道路闢建事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公共建設	起:104/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其他)	一、彰化分署預定於坐落彰化市大埔段 316 號地號土地新建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01						<p>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尺，依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依法可新建機關辦公廳舍），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p> <p>二、本案規劃新建地上 7 層樓、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期程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p> <p>三、地上層面積 6,356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辦公室及附屬設施；地下層面積 4,336 公尺規劃作為地下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急發電機組等設施，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0,69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4,424 萬 6 千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3523188500	公共建設	起:104/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其他)	臺中分署現有辦公廳舍係整修原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辦公廳舍而成，建築面積只有 1803.94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屋齡老舊，已無法因應業務需要。考量業務長期需要，規劃以臺中司法園區內 D 區機 167 土地作為該分署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3 機關之遷建共同基地，該分署將於該用地之部分土地上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1,423 平方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公尺。		
司法科技 (綜合規劃 司)	運用科技方法 建構優質 司法偵查服 務效能計畫 (2/2) 01	科技 發展	起:104/01/01 迄:104/12/31	13,930		法務 (其 他)	<p>本綱要計畫執行下列 4 件分項計畫：</p> <p>一、行政執行電子資訊交換及案件分析整合系統計畫（2 / 2）。</p> <p>二、開發建置雲端毒品智慧情資分析系統。</p> <p>三、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p> <p>四、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p>	檢察官辦 案日數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00%	<p>(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以「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占 50%。 102 年度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件數為 855 件、102 年度業務單位之提案件數為 402 件，二者合計 1,257 件；102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1,523 件、10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 2,537 件，二者合計 4,060 件。 「廉政會報參與度」之計算方式係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故本項數值為 $1,257 \div 4,060 = 31\%$。</p> <p>(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占 50%。 計算方式：依每年度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 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時間 102 年 6 月），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56.7%。惟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 102 年 11 月 10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臺灣貪腐程度測量調查研究」，有高達 63.2%的民眾會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p> <p>(3)綜上，「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為 98.9%。計算式如下：$31\% \div 31\% \times 50\% + 56.7\% \div 58\% \times 50\% = 98.9\%$。</p>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1%	<p>(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係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1%	<p>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2)依 102 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70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60 案，102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71% (60/70=85.7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p> <p>(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係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2)依 102 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70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60 案，102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71% (60/70=85.7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p>
二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00%	<p>一.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 (50%+50%=100%)。</p> <p>(1)本部就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加拿大之「隱私權法 (公家部門)、個人資料及電子檔案法 (PIPEDA, 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完成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完成翻譯： A. 已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蒐集法律修正意見。 B. 已蒐集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 5 個國家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相關法律資料，其中日本及德國原已完成翻譯條文，另並再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律之翻譯。</p> <p>(3)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A. 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438 場次；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 2844 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且本部於 102 年 9 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共計 4000 冊，已於 10 月初分送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機構參考。另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 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約 4000 人。以外，本部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組成個資法資詢小組會議、並作成函釋指引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B. 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1）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2）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3）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00%	<p>動。</p> <p>一.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1）本部就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加拿大之「隱私權法（公家部門）、個人資訊及電子檔案法（PIPEDA，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訊保護法」完成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2）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完成翻譯：A.已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蒐集法律修正意見。 B.已蒐集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 5 個國家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相關法律資料，其中日本及德國原已完成翻譯條文，另並再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律之翻譯。（3）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A.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438 場次；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 2844 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且本部於 102 年 9 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共計 4000 冊，已於 10 月初分送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機構參考。另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 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約4000人。以外，本部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組成個資法諮詢小組會議、並作成函釋指引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B.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1)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2)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3)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p>
		人權主流化形塑	80%	<p>(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p> <p>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分別於102年1月17日及6月27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經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部隊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之宣導成果，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5,490場次(101萬2,604人次參加)；另口頭宣導21萬4,280次、媒體宣導10萬7,161次、文字宣導155萬4,458次、電子化宣導949萬5,676次、有獎徵答984場次(48萬9,026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2,318次。前揭各機關之辦理成果，經評鑑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現為佳。</p> <p>(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1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75%(50%)：</p> <p>A.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與臺中市政府合辦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共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詳附件 1）。</p> <p>(B)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2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參加人員計 24 人，並完成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合計為 94.74%（詳附件 2）。</p> <p>(C)102 年 11 月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學員對本次研習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為 85.71%（詳附件 3）。</p> <p>B.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實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p> <p>(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p> <p>A.本部業於 102 年完成「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2 年 5 月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102 年 7 月建置於國家</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2 年 9 月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102 年 10 月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80 分以上。</p> <p>B.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p> <p>C.本部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p> <p>D.兩公約學習課程講義IV完成編纂上傳：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編纂「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IV」課程講義 1 冊，收錄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經社文化公約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逐條釋義內容，並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p> <p>E.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編纂上傳：本部 102 年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別編纂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2 月出版，該 5 本人權教材之電子書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送存國家圖書館供典藏及閱覽服務。</p> <p>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爰本案達成率為 100%。</p>
		人權主流化形塑	80%	<p>(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7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經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部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宣導成果，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5,490 場次（101 萬 2,604 人次參加）；另口頭宣導 21 萬 4,280 次、媒體宣導 10 萬 7,161 次、文字宣導 155 萬 4,458 次、電子化宣導 949 萬 5,676 次、有獎徵答 984 場次（48 萬 9,02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2,318 次。前揭各機關之辦理成果，經評鑑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現為佳。(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A.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A)與臺中市政府合辦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共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詳附件 1）。(B)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2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參加人員計 24 人，並完成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合計為 94.74%（詳附件 2）。(C)102 年 11 月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學員對本次研習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為 85.71%（詳附件 3）。B.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實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p> <p>A.本部業於 102 年完成「強化國際參與一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2 年 5 月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102 年 7 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2 年 9 月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102 年 10 月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80 分以上。</p> <p>B.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將「強化國際參與一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C.本部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D.兩公約學習課程講義 IV 完成編纂上傳：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編纂「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IV」課程講義 1 冊，收錄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經社文化公約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逐條釋義內容，並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E.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編纂上傳：本部 102 年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別編纂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2 月出版，該 5 本人權教材之電子書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送存國家圖書館供典藏及閱覽服務。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爰本案達成率為10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0%	<p>(1)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今天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 ，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 ，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 (79.7%) 納入評比的國家。</p> <p>(2)各地檢署於 102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16 件、查扣犯罪所得 7 千 593 萬 7,237 元。</p> <p>(3)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878 件，起訴人次 5,42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 億 9,452 萬 2,88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1,96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6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3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1,47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5.0%。102 年度定罪率達 82.8%，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70%</p>
		提升貪瀆定罪率	70%	<p>(1)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今天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 ，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 ，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 (79.7%) 納入評比的國家。(2)各地檢署於 102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16 件、查扣犯罪所得 7 千 593 萬 7,237 元。(3)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迄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878 件，起訴人次 5,42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 億 9,452 萬 2,88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1,96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6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3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1,47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5.0%。102 年度定罪率達 82.8%，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70%</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30 座	<p>(1)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p> <p>(2)102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00 人，比 101 年（6,969 人）減少 3.9%，而受強制戒治者 664 人，比 101 年（793 人），減少 16.3%。</p> <p>(3)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3,440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23 萬 8,406 元。</p> <p>(4)102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818.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515.8 公斤，增加 302.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30 座。</p> <p>(5)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04.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745.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873.2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94.7 公斤（鹽酸經亞胺生僉、假麻黃生僉）。</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30 座	<p>(1)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2)102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00 人，比 101 年（6,969 人）減少 3.9%，而受強制戒治者 664 人，比 101 年（793 人），減少 16.3%。</p> <p>(3)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3,440 件，查</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扣犯罪所得 5 千 423 萬 8,406 元。(4)102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818.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515.8 公斤，增加 302.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30 座。(5)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04.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745.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873.2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94.7 公斤（鹽酸羥亞胺生僉、假麻黃生僉）。
四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97%	102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7 次（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 49×17÷49=17>15，超出原預定 97%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0%	依 102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5%、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五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0%	(1)依據頃完成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 7 月起規劃，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月 19 日至 30 日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 100 至 101 年間曾接受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計有效樣本數 1204 份），高達 9 成 1 服務使用者對保護機構專任人員提供之法律協助感到滿意，有 8 成 8 對分會安排之律師感到滿意，有 8 成 9 服務使用者認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有幫助。 (2)在對律師服務不滿意原因分析中，律師未主動積極提供協助佔 42.9%、缺乏耐心 14.3%及能力不足 14.3%。本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已持續督導保護機構應建立委託律師退場機制。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社會勞動	91%	<p>(1)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人 7728 人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此制度達滿意者計有 7474 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p> <p>(2)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加強觀護佐理員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且各地檢署每季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因此 10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之良好績效，除符合原定目標 91%外，更積極努力維持在 95%以上之高標水準。</p>
六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75%	<p>(1)司法官學院於 102 年度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2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該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受訓人員計 47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9 人，目標達成率為 82.98%。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受訓人數計 49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6 人，目標達成率為 73.47%，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78.13%。</p> <p>(2)然而，上開「102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屬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之中級證照課程，以已依法務部上述證照實施計畫取得初級證照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之具備檢察官身分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為對象。報名中階（一）班者，得同時報名參加本次中階（二）班，惟報名中階（二）班，不以已受過中階（一）班者為限。又參加中階（一）、（二）班之學員，成績及格且全程出席者，分別取得法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課程 24 小時之認證時數，然須完成中階（一）（二）班之全部中級 48 小時課程時數者（中階（一）、（二）班之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課程認證時數可分年取得）方核發中級證照。</p> <p>(3)是按上開法務部中級證照取得方式，仔細分析本次辦理上開 2 階段課程訓練之目標達成率。中階（一）班：受訓人員計 47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7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00%。中階（二）班：受訓人數計 49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9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00%，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100.00%，故本學院辦理上開 2 階段課程培訓之實際績效評估應為 100.00%之平均目標達成率。</p>
		檢察官辦案日數	55 日	<p>(1)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二</p> <p>(2)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p> <p>(3)本部依「80/20 關鍵少數法則」，每年擇定檢察官辦案上，社會大眾特別關心之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事項（例如：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一定期間未進行、逾 2 年未結、對前次業務檢查未加改善…等），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針對積延案件，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有效達到解決積延案件，並加強辦理業務檢查、督導及考核。</p> <p>(4)當前犯罪型態，有企業化及組織化之傾向，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恐難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本部要求各檢察機關應依「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隨時要求檢察官積極辦案，務使正義不再遲到，具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p>
		檢察官辦案日數	55 日	<p>(1)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二 (2)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3)本部依「80/20 關鍵少數法則」，每年擇定檢察官辦案上，社會大眾特別關心之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事項（例如：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一定期間未進行、逾 2 年未結、對前次業務檢查未加改善…等），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針對積延案件，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有效達到解決積延案件，並加強辦理業務檢查、督導及考核。(4)當前犯罪型態，有企業化及組織化之傾向，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恐難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本部要</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求各檢察機關應依「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隨時要求檢察官積極辦案，務使正義不再遲到，具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 倍數	99 至 10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9 倍、20 倍、21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2 年度之目標值為 22 倍，實際達成值為 41.18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2)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2 億 5,812 萬 5,420 元，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分署成立 13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41.18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 倍數	102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2 倍，實際達成值為 41.18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數持續降低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p> <p>(二) 徵起金額部分，102 年度共計徵起新臺幣(下同)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101) 年之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增加 32 億 2,498 萬 2,586 元(成長 6.64%)，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p> <p>(三) 結案件數部分，102 年度共計新收 490 萬 2,687 件，終結 508 萬 0,371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106 萬 1,728 件 (-17.80%)、93 萬 7,930 元 (-15.58%)；102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26 萬 1,366 件，則較 101 年底之 343 萬 8,311 件減少 17 萬 6,945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p> <p>(四)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5,812 萬 5,420 元，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投資報酬率為 41.18 倍，係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2 年度，新增核發 1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2 億 7,466 萬 0,488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1 年底止 2 年半期間之 1 億 1,456 萬 4,183 元，增加 1 億 6,009 萬 6,305 元(成長 139.74%)，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p> <p>(二) 102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80 億 3,987 萬 0,429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73.42%，並較 101 年度之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增加 42 億 6,178 萬 2,716 元，成長 12.62%，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普為各級長官及各界所肯定。</p>
八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70%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2 年度共辦理 124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67 人，參與填答人數 5,295 人，參與比率 85.86%，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5%。
九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7%	<p>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p> <p>(1)102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850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6%，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0.17%)，達成度 100%。</p> <p>(2) 102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心理健康與人權：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委託研究案」及「檢視兩公約和 CEDAW 的差</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異：以工作權為例」等 4 案。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6 件	<p>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如下：</p> <p>(1)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成立「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督導及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p> <p>(2)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本部糾正案件，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10 案：「98 司正 0004 案，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11856 號函復監察院」、「98 司正 0008 案，本部 102 年 2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039170 號函復監察院」、「99 司正 0001 案，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函復監察院」、「99 司正 0002 案，行政院 99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20650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02 案，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0008257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08 案，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68905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11 案，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49693 號函復監察院」、「101 司正 0004 案，本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復監察院」、「101 司正 0006 案，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11858 號函復監察院」及「101 司正 0008 案，本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70620 號函復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部分，均納入內部缺失，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6 案：100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且求償比率偏低，又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善，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臻周全，亟待加速國家賠償法研修進度，並研議改善資料彙整方式。」、101 年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又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101 年度「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仍待持續研謀改善。」、101 年度「檢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申請、審查與監督作業，惟間有管理、運用未臻周妥情事，致留存公益團體之專戶餘額仍高，又部分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缺漏，仍待研謀改善。」、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於協助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已產生正面效益，惟檢察機關之處分金管理、運用及監督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持續研謀改善。」及 101 年度「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如附件）。</p> <p>(3)就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中，本部及所屬機關 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計 10 項，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強化按月督導、追蹤，俾以完成改善，避免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4 項	本部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2 年度增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通性計有「出納業務」、「財產管理業務」、「政風業務」、「採購監辦業務」、「主計業務」、「人事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行政管考業務」、「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採購業務」、「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事件通報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應變業務」12 項；個別性「本部 103 年度大型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維護」1 項，合計 13 項。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1)本部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6,417 萬 2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948 萬 7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1,468 萬 5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79.91%，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0.09%，惟其中本部矯正署為配合 102 年 8 月 6 日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接收國防部八德軍事看守所及六甲軍事監獄，因軍事監所尚未正式移轉，相關改善工程及設施，無法於 102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致影響執行率；是以，本項資本支出未能如期完成，係配合前揭軍事審判法修正及接收時程所致，實非屬本部所能掌控，爰扣除是項資本支出全數金額，再予重新核算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5,056 萬 8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790 萬 2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266 萬 6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0.3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9.64%，達成度為 89.29%。(2)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解約，致相關工程延宕、前置作業階段費時，及配合法令新增(修正)之規定，致規劃設計時程冗長等不可抗力影響，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1)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3 億 5,81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9 億 7,1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補助經費等，合先敘明。</p> <p>(2)查本部 103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19 億 4,478 萬 4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2 億 4,714 萬 3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9,764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3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6,472 萬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0 億 5,676 萬 6 千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1.25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0 3 億 1,812 萬 4 千元，達成值 6.91%，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0 億 5,255 萬 5 千元核算，達成值為 4.36%，達成度實為 100%。</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p>(1)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3 億 5,81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9 億 7,1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合先敘明。(2)查本部 103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19 億 4,478 萬 4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2 億 4,714 萬 3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9,764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3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6,472 萬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0 億 5,676 萬 6 千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1.25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03 億 1,812 萬 4 千元，達成值 6.91%，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0 億 5,255 萬 5 千元核算，達成值為 4.36%，達成度實為 100%。</p>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6 人，另於 102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3 人，爰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3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3 人，增減率為 $\left[\frac{(18136-13)-18136}{18136} \right] \times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0.07%，即精簡 0.07%，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終身學習	1（符號）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622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305 人)49.07%。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廉能政府	<p>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p> <p>積極查辦貪瀆犯罪</p>	<p>(1)103 年 1 至 4 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17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88 次（88/117=75.21%），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計 575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提出者計 178 案（178/575=30.96%）。</p> <p>(2)103 年「臺灣地區民意調查」及「民眾對廉政滿意度調查」，以掌握民眾對機關推動整體廉政工作之觀感及廉政施政成效，作為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評價及滿意度。</p> <p>(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係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2)103 年 1 至 4 月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23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19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2.60%（19/23=82.60%），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p>
二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p>(1)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p> <p>(A)目前針對已蒐集之 4 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依「法律簡介」、「適用主體」、「個人資料的定義」、「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註冊登記」、「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員」、「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告知義務」、「跨境傳輸」、「安全措施」、「外洩通知」、「執行措施」、「違反責任及救濟途徑」等項目，完成析論其立法原則與制度架構初稿。</p> <p>(B)103 年 1 至 3 月，派員赴廉政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嘉義縣政府、交通部等宣導個資法，共約 1100 名學</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p> <p>(2)提升資訊公開效能</p> <p>(A)已就各政府機關函復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之意見，及近來立法委員所提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進行內容檢視、原則性意見或具體條文修正意見之分類及彙整。具體條文部分，高雄市政府等機關提出共 17 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草案，立法委員提案部分計有薛凌等 5 位 委員提出修正案；另有國防部等機關提出共 31 個原則性修法建議。</p> <p>(B)1 月 3 日至台電訓練所辦理之 102 年度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每班約 40 人。2 月 20 日至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 102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每班約 40 人。</p> <p>(C)2 月 27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漫步」節目「政府資訊公開，讓你知道!」專訪。</p> <p>(D)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15 日及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p>
		人權主流化形塑	<p>本項目標截至 103 年 5 月止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其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占 30%）：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 102 年度下半年中央機關(含學校、部隊)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之成果統計及其評核，相關評核結果並分別以 103 年 2 月 18 日部人權字第 10302503340 號及 103 年 2 月 21 日院人權字第 10314500940 號函知法務部所屬機關及各中央機關，並將提報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中。</p> <p>(2)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占 50%)：法務部已於 103 年 4 月 7 至 9 日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於研習活動中施以問卷調查，並完成相關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俾評估研習成效。</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3 年 4 月止（共計 58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033 件，起訴人次 6,019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 億 9,978 萬 9,989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4 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2,282 人，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13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5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68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3.9%。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截至 103 年 4 月止，已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6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03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241 次（以 103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 $49 \times 241 \div 49 = 241 > 15$ ，超出原預定 98%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依 102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5%、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達成原定目標值。
五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截至 103 年 5 月止，計協助 3,299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 247 人次，律師協助撰狀 381 人次，資助律師費 336 人次等，已達 103 年第 1 季績效目標。
		推動社會勞動	(1)103 年 1 至 3 月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7.79%，已達成績效目標。 (2)103 年 1 至 3 月各地檢署辦理社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7.8%，已達成績效目標。
六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度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3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證照班。受訓人員計 54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54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
		檢察官辦案日數	截至 103 年 4 月止，檢察官辦理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6.54 日。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廣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5 合理倍數。 (2)查 103 年 1 至 4 月徵起金額合計 206 億 9,039 萬 6,287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5 億 7,098 萬 856 元，投資報酬率為 36.24 倍。
八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本部 103 年 1 至 5 月自行辦理人力培訓或進修課程之所屬訓練機構或內部單位計有司法官學院、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及矯正署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其中培訓人數計有 1,368 人；參與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人數計有 1,140 人，整體自辦課程學員滿意度為 86.4%。
九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促進就業圈)	為加強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可能性，訂定收容人媒合就業績效目標 48%，計算方式如下（媒合成功收容人數÷參與媒合收容人數）×100%，截至 103 年 4 月相關執行情形如下：（563÷1038）×100%=54.2%，超出原預定 48%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103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650 千元，目標值預估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0.17%。 (2)103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我國律師、外國法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影響之實證研究」及「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等 2 項，刻正進行採購發包作業。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部主管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17 億 9,055 萬餘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為 3 億 1,175 萬 3 千餘元，執行數為 2 億 357 萬 3 千餘元，執行率為 65.30%，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擴遷建計畫，外牆石材因雨天影響無法施工、為加強檢討本案石材倒吊板固定方式，請其重新檢討應力計算書，及部分材料運輸搬運過程破損須重新補料等問題，致未能及時估驗請款，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案，因刻正辦理景觀工程驗收結算工作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依其核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人事費維持零成長，其他基本需求減列排除立法院通刪之 103 年度預算數及一次性或無繼續性經費後，再負成長 10%等原則核定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 289 億 9,510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109 萬 1 千元，其中各機關基本業務費、獎補助費及設備費等更減少高達 4.63 億元。近 6 年來本部主管基本運作預算額度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刪減結果，減幅高達 35%(其中設備費更減少高達 47%)。因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又多為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且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預算結構僵化，爰要在行政院所核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因人員自然升等晉級等所需增加之人事費及新增業務需求經費與再緊縮基本運作經費等實有困難，惟本部已請各機關、單位應確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及採創新作為，秉撙節、本該省則省、當用則用等原則妥編概算，以財政與法務工作兼顧，將額度外需求降至最低為努力目標。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03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3 人，另查本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法人字第 10308507750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7 人，預估增減率為【(18137-18143)÷18143】×100%= -0.03%，目前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推動終身學習	(1)103 年 1 至 5 月本部所屬訓練機構或內部單位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課程計有 530 人參訓；另薦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相關培訓課程者計有 202 人參訓。 (2)經統計 103 年 1 至 5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相當於同職等檢察官）參訓人數達該本部（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20.7% (732 人/3530 人)。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本年度預計於 103 年 10 月間進行稽核作業。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已增（修）訂完成 2 項內部控制制度。